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335號

原告 尚盈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亦馨

訴訟代理人 楊丹誠

被告 林怡君

訴訟代理人

兼輔助人 黃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金融機構融資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與原告簽訂金融機構融資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託原告代為規劃媒合辦理金融機構融資或私人借貸，並約定自訂約之日起12個月內，除雙方合意終止該契約外，債務人不得自行向第三人申請貸款；簽約後原告已實際為被告規劃貸款，投入時間、人力，並協助處理銀行貸款事宜，未料原告電話聯繫時，被告告知欲終止契約另委託他人代為處理，依卷附不動產謄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2號民事裁定顯示，被告有向他人融資行為，所為顯已違約，為此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申辦貸款金額20%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40,000元（＝1,200,000元×20%）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被告曾於99年間罹患腦炎，經治療後仍遺有已知
02 生理狀況引起之失憶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中下智能等後
03 遺症，109年7月1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
04 107號裁定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其母黃瑞為其輔
05 助人確定，可知被告因中下智能、失憶症等疾患，其思考、
06 判斷能力明顯降低，對於複雜概念確有理解障礙，原告提出
07 之系爭契約內容極為繁瑣專業，縱通常智識之人尚須詳加審
08 閱或輔以專業人士加以解釋說明，始能理解，遑論辨識能力
09 有部分障礙之原告。又雙方係於何地簽立系爭契約，是否雙
10 方合意？被告表示係孫菲菲要求其先簽名，當時並未看見金
11 額為120萬元，且依被告當時與債權銀行協商利息為0%，豈
12 有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而同意以申貸金額120萬元之15%作為
13 服務酬金或以申貸金額20%作為違約金之可能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1 院17年上字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簽約後被告
23 自行向他人申辦貸款而有違約等情，固據原告提出系爭契
24 約、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聲字第4
25 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26 置辯。故本案爭點厥為，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條約定
27 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據？

28 1. 依金融機構融資專案契約書（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契約
29 開頭表明：甲方（按即被告）於108年12月20日茲全權委任
30 授權乙方（按即原告），代為規劃媒合辦理金融機構融資或
31 私人借貸等語，可知系爭契約係約定被告委託原告規劃並尋

01 求媒合與各家金融機構或私人間融資締約機會而給付報酬之
02 契約，核其性質，除媒合締約機會尚須提供規劃，與單純居
03 間有別，應認屬委任契約。姑不論該定型化契約是否提供足
04 夠審閱期間、被告於簽立時是否具有足夠辨識能力，而委任
05 契約乃繫於雙方之信任關係而存在，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
06 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再
07 依原告支付命令狀主張被告曾於電話中表示欲終止契約之
08 意，則系爭契約是否已發生終止效力，不無可能。

- 09 2.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
10 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
11 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12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
13 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
14 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係鑑於
15 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
16 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
17 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四款有
18 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
19 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
20 無效。經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自簽立合約之日起12月
21 內，除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外，甲方不得自行向除丙方（即
22 金融機構或私人）外之法人或自然人申請貸款。依此約定條
23 款，一旦簽立系爭契約後，不論原告是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24 意義務，被告一概不得單方終止委任契約，亦不得自行向他
25 人申貸，該契約條款使被告預先拋棄終止契約權利，並限制
26 被告向他人申貸之權利，且考量該條款為原告一方預定之契
27 約條款，就兩造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約定有違平等互惠原
28 則，被告顯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等情，已達顯失公平之情形，
29 依上開說明，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應屬無效。故原告以被
30 告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
31 給付違約金，難謂有據。

01 3. 退步言，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僅提出建物第
02 一類登記謄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聲字第42號民事裁
03 定為憑，並未舉證被告確有「自行向除丙方外之法人或自然
04 人申請貸款」之違約情形，且依被告抗辯其係遭他人詐騙始
05 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處簽立公證書，現另案
06 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83號所有權移轉登記
07 事件審理中等情，則原告就被告違約一節，未舉證以實其
08 說，其依系爭契約第9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自非可採。

09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0 懲罰性違約金2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3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職權確定訴訟費
15 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0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賴敏慧